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105 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博士班指導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博士班指導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博士班指導委員會通過
(109 入學適用)

- 一、 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
- 二、 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 課程：
 - (一)博士班至少修畢入學當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規定之學分。
 - (二)補修及加選修課程：視情況要求學生必選大學部、碩士班之課程，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 (三)若未修讀「研究方法」、「生物統計」等研究所相關課程，須補修上列課程，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五、 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組二至七年，在職生組三至九年。(不含休學期間)。
 - (二)博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修畢入學當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規定之學分。
 -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系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

學位之研究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系博士班當年度新生修業規定辦理。

(五)休學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科目考試、成績：

(一)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二)博士班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 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年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辦理），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指導教授。若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送系主任備查。

(二)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之獎助與研究經費。無專職工作之博士生，可依本校「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領取助學金。

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應考條件：

(一)凡在本系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並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准後，在當學期內執行完畢。不合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三)資格考核委員：

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應含指導教授），其中亦可邀請少於 1/2 之校外委員，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係由系主任推薦並經院長同意後，呈校長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四)考核：

1. 資格考核科目至少二科，得由學生提出，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考核，以筆試、口試（若不選擇科目考試，得以與博士論文無關的兩份計畫書進行考核）或以資料分析方式進行，進行方式由考核委員會訂定。

2.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 論文指導：

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得於該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院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十、 計畫書口試及進度報告

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在一年內申請舉行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執行。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每學期期中考前後一週向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後，送系辦備查。若無法在一年內提出計畫書口試，則須經博士班指導委員會與系務會議同意，申請一次以延後一年為限。

十一、 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原則以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為基礎，必要時得另行組成之。委員名單中校內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經系主任同意，呈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並依相關規定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二)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審核。

(三)論文口試：

- 1.學生通過資格考及計畫書口試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指導委員名單，經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系主任向全院公佈，並發函邀請論文指導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口試。學位論文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論文口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2.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1）全體委員一致通過；（2）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3）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二次為限。考試結果須報系主任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均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 3.學生於入學後(第一次)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三年內)，須有與論文主題相關及本系認定篇數之著作在被認可之期刊雜誌發表或被接受，並送本系備查。
- 4.學生經本系審查後，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口試前須提出英文能力檢定符合本校規定之證明。

(四)其他應考條件：

-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經期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檔列印）或已接受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職業安全與衛生及環境醫學與風險組、公共衛生組(含預防醫學、生統流病、

環境衛生)、醫務管理與衛生政策組其論文需為 SCI、SSCI 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原著(理論、驗證、創見),該生應為第一作者,累計 Impact factor 4.0 以上或至少有三篇為相關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公共衛生與護理照護組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原著(理論、驗證、創見),累計 Impact Factor 3.0 以上或至少有兩篇為相關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各組學生發表論文時,發表單位須為公共衛生學系(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惟必要時得加入其他單位。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定稿之論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格式打印。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參與國際研討會 2 次/人。(需檢附證明)
國際會議定義: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以上(含台灣地區)代表參與者。
- (四)畢業離校手續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博士」(Ph.D.)學位。

十三、本規定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若有未盡之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